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

聯絡人及電話：彭曉琪(02) 2757-5622

受文者：宏利環球系列基金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0641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宏利總代理之所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-亞洲小型公司基金(下稱「本基金」)
擬終止在臺募集與銷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宏利總代理之所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-亞洲小型公司基金擬終止在臺募集與銷售，預定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為終止生效日。



正本：華南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瑞興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大眾商業銀行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鋒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張一明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陳舒捷
聯絡電話：02-2774-7171
傳 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杜汶高先生
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60046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代理之「宏利環球基金—亞洲小型公司基金」
(Manulife Global Fund - Asian Small Cap Equity Fund) 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106年11月24日惇申字106第219號申請書及同年月28日補充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，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。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，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。
- 四、另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，應依

